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检验报告及认证结果采信规则及相关要求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26年6月1日

## 版本状况

C	0	张 蕾	张 蕾	慕洋洋	2026.6.1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序号	修改前版本号	修改后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人	批准人	日期

## 目 录

1 目的 .....	1
2 适用范围 .....	1
3 职责和权限 .....	1
4 采信原则及内容 .....	1
4.1 其他机构细则检验报告 .....	1
4.2 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
5 认证受理相关规定 .....	3
6 其他说明 .....	3

## 1 目的

为缩短强制性产品认证周期，减轻工厂负担，避免重复评价，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且企业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同类产品可能已经获得其他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可承认其他认证相同内容部分的评价结果（检测、检查或审查结果）（以下简称采信）。为规范此类活动，现对企业持有的产品检验报告和/或认证结果采信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定及明确。

## 2 适用范围

2.1 当企业持有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我认证中心自有实验室及分包实验室签发，且检验结论满足产品认证规则及其他指定认证机构产品认证细则（以下简称其他机构细则）的情况；

2.2 当企业已持有其他指定认证机构发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向我中心提出其他不同产品认证申请的情况。

注：本中心应只采信本次认证申请之前完成的与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且实施评价的机构应满足及认证方案规定的要求。

## 3 职责和权限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产品检验报告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初步审核、企业认证情况的初步信息获取、申请受理、方案制定、合同签订等工作；

3.2 产品检验报告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有效性、符合性的核实、确认工作由工厂检查及技术评定环节共同完成。

## 4 采信原则及内容

### 4.1 其他机构细则检验报告

4.1.1 其他机构细则检验报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应与我中心要求一致，无缺项漏项，此检验报告及其技术文件方可采信。

4.1.2 如企业所持有的检验报告为其他机构细则的分型检验报告，其主型产品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证，则应告知企业向其主型产品所属证书的证书发放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我中心不单独受理分型产品认证。

4.1.3 如企业已有同类别产品认证证书，该检验报告产品设计应与已获证产品存在差异。如产品设计不同，但产品型号相同，可对产品型号进行附加字段以示区别，方可采信并进行后续认证。

4.1.4 对不再有效的检验报告不予采信。

## **4.2 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2.1 已持有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应为有效状态，此情况下该认证结果予以采信；

4.2.2 如企业存在证书暂停的情况，应识别证书暂停原因及证书恢复情况，对于非因季节性无订单无生产等自主原因申请的暂停，企业应在原认证机构完成证书恢复的相关程序后再行提出认证申请；

4.2.3 如企业存在证书撤销的情况，企业应自行证明已经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认监委 2008【19】号令）的相关要求并撤销时间已达 6 个月后，方可进行后续认证环节；

4.2.4 如申请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分类等级证明文件，我中心可适当对企业其他认证机构所获得的企业等级分类结果予以采信。当企业分类等级为 D 类时，我中心将根据具体原因决定是否予以采信，并适时安排补充确认检验或增加工厂检查等认证环节。

4.2.5 对于根据已经批准的认证结果采信而省略任何活动影响认证方案的企业应把对已有的认证结果的上传至申请中。

## 5 认证受理相关规定

5.1 企业可通过认证业务系统提交认证申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进行认证。对于存在其他机构证书暂停或撤销情况的，企业应自行提供证明满足认证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2 认证申请类型以实际情况为准。

5.3 如企业所申请强制性认证产品与存在撤销历史的产品规格相同，但产品设计不同且型号不同，则应对认证过程进行加严，适时安排补充确认检验或增加工厂检查等认证环节；

5.4 当企业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并满足我中心上述要求时，如已获证产品与申请产品属同一细则下不同标准或相同标准，为深入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我中心将采信其认证结果进行认证方案安排及认证合同的减免，后续工作均按照扩大范围（新增标准）或扩大范围（新增单元）执行。如客户要求，我中心应提供省略这些活动的理由。

## 6 其他说明

本文件仅对强制性认证的采信工作做出规定及要求，但由于采信工作存在一定认证风险，我中心将在各环节对采信情况予以核实，并有权中/终止相关采信工作。